

公司代码：600565

公司简称：迪马股份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8
四、	附录.....	15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向志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成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5,759,719,038.03	23,398,874,262.45	23,295,558,662.06	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95,324,854.66	5,862,310,253.62	5,892,995,297.44	2.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300,165.49	109,939,676.04	108,402,948.31	-1,208.1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691,441,822.50	3,553,438,181.82	3,510,930,918.46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000,482.05	156,463,293.48	156,958,788.25	5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388,549.21	115,915,742.95	115,915,742.95	10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4.01	4.03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08	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1,751.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6,846.48	5,645,173.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26,029.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077.80	-3,435,677.42	
所得税影响额	-158,185.44	-557,436.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404.46	-84,404.46	
合计	414,178.78	1,611,932.84	

报告期项目情况

1、主要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 (%)	计划总投资 (亿元)	总建筑 面积(m ²)	本年销 售面积(m ²)	累计销 售面积(m ²)	本年结 算面积(m ²)	累计结 算面积(m ²)
东原长江畔 1891	重庆市南岸区	100	22.37	359,743	338.53	104,135.47	1,079.88	85,465.69
东原香山	重庆市渝北区	100	23.20	487,799	1,407.47	162,164.21	1,408.71	162,061.79
东原金马湖一号及 西岸	成都市温江区	100	29.23	837,126	33,085.21	134,861.11	2,090.86	22,564.09
川航广场	成都市锦江区	79	9.54	109,294				
东原嘉阅湾	重庆市北碚区	100		726,183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39.36		13,669.89	61,063.33		
翡翠明珠	重庆市南岸区	100	18.59	335,075	21,139.70	266,672.52	46,128.86	243,873.46
领天下	重庆市九龙坡区	100	20.81	264,181	55,882.97	156,144.27		
东原碧云天	重庆市北碚区	100	5.50	55,359	7,998.61	34,724.42	32,809.52	32,809.52
湖山樾	重庆市北部新区	51	49.40	518,612	58,501.75	101,255.03		
东原桐麓	重庆市巴南区	100	10.57	183,374	28,911.90	103,026.56		
开元观邸-长洲、南岛	绵阳市游仙区	100	16.79	556,255	70,059.22	325,650.66	45,344.15	223,800.54
逸城亲水生态住宅	武汉市江夏区	100	22.50	365,264	27,904.59	162,064.37	7,776.34	105,458.70
东原·锦悦	武汉市武昌区	100	25.39	228,007	26,834.25	96,218.50	50,771.12	50,771.12
同原江北鸿恩寺	重庆市江北区	100	69.39	1,289,025	37,125.59	825,900.15	96,869.84	758,594.20
惠南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0	31.43	169,352				
奉贤南桥	上海市奉贤区	100	14.23	111,462	7,755.53	7,755.53		
双建村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	100	17.13	259,457	35,473.85	35,473.85		
南湖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	100	14.12	172,264	23,437.87	23,437.87		
天悦人和	重庆市北部新区	100	7.1	142,700	715.81	128,073.66	1,227.00	127,930.85
东原香郡	重庆市巴南区	100	11.71	269,366	2,128.19	199,807.57	6,659.98	196,925.43
中央广场	重庆市沙坪坝区	100	12.68	178,027	14,513.20	146,479.33	15,180.95	142,748.06

2、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种类	项目所在地区	已出租 建筑面积 (m ²)	出租率	租金收入 (元)	每平方米 平均基本租 金(元月)
天悦人和	商铺	重庆市北部新 区	1,235.81	100%	384,238.03	34.55
天悦人和	商业	重庆市北部新 区	591.5	100%	42,588.00	8.00
一米阳光	商业	南岸双峰山路	1307.16	100%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306,724.80	26.07
翡翠明珠	商业	重庆市南岸区 光电路	1,904.90	100%	171,444	10.00
中央广场	商铺	沙坪坝石碾盘	11,177.84	100%	6,216,755.70	61.80
亲亲里	商业	重庆市南岸区	846.94	100%	164,646.00	21.60
同原江北鸿恩寺	商铺	重庆市江北区	132,532.2 3	89%	15,796,094.43	13.24
檀香山	商业	经开区白鹤路	1100	100%	133,789.87	13.5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8,2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873,659,413	37.24	873,659,413	质押	873,6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汇添富基金—上海银行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19,682,539	5.10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洁红	113,712,692	4.85	0	质押	93,710,000	境内自然人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2,539,682	4.37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 公司	75,000,000	3.20	0	质押	2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492,063	2.71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骏旺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49,523,809	2.11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4,444,444	1.89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4,126,984	1.88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490,000	1.77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汇添富基金—上海银行—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682,539	人民币普通股	119,682,539
赵洁红	113,712,692	人民币普通股	113,712,692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539,682	人民币普通股	102,539,682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492,063	人民币普通股	63,492,063
重庆骏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9,523,809	人民币普通股	49,523,80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4,444,444	人民币普通股	44,444,44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4,126,984	人民币普通股	44,126,98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90,000
天治基金—工商银行—天治—盛世—灵活配置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4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7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赵洁红及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为东银控股之一致行动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财通基金及汇添富基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已解除限售条件。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社会流通股，本公司不知其质押、冻结、托管或回购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1) 2014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公司成功向六家特定对象即重庆骏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439,422,15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限售期为一年。该部分新增股份于2015年9月9日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交易，公司已履行相应的解除限售信息披露义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2,615,090,816.04	4,328,998,659.44	-1,713,907,843.40	-39.59%
预付款项	85,352,810.42	156,030,726.15	-70,677,915.73	-45.30%
其他应收款	751,524,701.74	271,670,603.97	479,854,097.77	176.63%
其他流动资产	720,756,387.48	417,098,722.28	303,657,665.20	72.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062,361.10	34,031,180.55	34,031,180.55	100.00%
短期借款	1,490,100,000.00	2,484,886,933.92	-994,786,933.92	-40.03%
应付票据	837,536,341.50	436,236,823.04	401,299,518.46	91.99%
预收账款	6,994,416,404.75	5,104,345,568.90	1,890,070,835.85	37.03%
应付职工薪酬	5,984,262.39	38,663,096.02	-32,678,833.63	-84.52%

- 1、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款所致；
- 2、预付账款减少主要系前期预付供应商货款本期到货所致；
- 3、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拍地保证金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年度预售楼款预缴营业税、土地增值税所致；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对芜湖歌斐鸿锦投资中心的投资额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回购基本溢价款。
- 7、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偿还前期借款所致；
- 8、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与供应商结算时支付票据较多所致；
- 9、预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房地产项目本期预售金额增加所致；
- 10、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 2014 年底提取的工资于本年支付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日起停牌。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及可行性探讨等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快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度。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9号的要求，公司于报告期内对2014年财务报告会计进行差错更正并补充披露。

3、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0日以“证监许可[2015]1216号”文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完毕。

4、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东银控股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各标的公司的预测净利润计算，标的资产于2014年、2015年、2016年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2,810.64万元、人民币91,078.61万元、人民币94,552.55万元，合计为人民币248,441.80万元。如出现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东银控股承诺履行补偿义务，同意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直接定向回购东银控股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补偿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总量，即873,659,413股，若出现东银控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低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不足部分由东银控股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014年-2016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东银控股与公司	1.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东银控股将终止与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相关商品采购协议，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不再委托东银控股及其有关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招标采购系统。2. 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所属的地产运营管理平台，东银控股不再	2014年4月17日之后	否	是		

			向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咨询及技术服务。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物业服务方面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和东银控股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允的物业服务价格并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银控股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在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罗韶宇	罗韶宇及罗韶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韶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罗韶宇及罗韶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韶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014年4月17日之后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东银控股	只要东银控股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东银控股将放弃或将促使东银	2014年4月17日之后	否	是		

			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东银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罗韶宇	只要罗韶宇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罗韶宇及罗韶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韶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罗韶宇及罗韶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韶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罗韶宇将放弃或将促使罗韶宇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韶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罗韶宇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韶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罗韶宇系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HK.00668，香港上市公司）及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与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为商业物业持有和管理运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与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迪马股份在房地产开发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4年4月17日之后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东银控股	认购的迪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东银控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	2014年5月9日 -2017年5月9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认购迪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对象，自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新增股份	2014年9月9日 -2015年9月9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其他	东银控股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	2014年4月17	否	是		

的承诺			<p>取薪酬，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p> <p>(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日之后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罗韶宇	<p>(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p>	2014年4月17日之后	否	是		

			<p>独立。3、承诺人通过东银控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控制之公司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控制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其他承诺	其他	东银控股及罗韶宇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p>	2015年5月18日-2015年8月18日	是	是	

5、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志鹏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5,090,816.04	4,328,998,659.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14,918.82	1,000,779.62
应收账款	310,608,220.18	301,905,061.48
预付款项	85,352,810.42	156,030,726.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1,524,701.74	271,670,60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689,160,650.41	17,428,811,290.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0,756,387.48	417,098,722.28
流动资产合计	25,175,108,505.09	22,905,515,843.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181,928.19	49,628,765.53
投资性房地产	5,170,965.32	5,397,430.61
固定资产	124,593,254.20	131,048,575.40
在建工程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547,521.03	92,685,819.93
开发支出		
商誉	5,338,179.03	408,205.66
长期待摊费用	1,815,833.03	2,479,95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900,491.04	167,678,48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062,361.10	34,031,18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610,532.94	493,358,418.63
资产总计	25,759,719,038.03	23,398,874,26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0,100,000.00	2,484,886,933.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7,536,341.50	436,236,823.04
应付账款	1,936,060,513.02	2,532,373,562.31
预收款项	6,994,416,404.75	5,104,345,56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84,262.39	38,663,096.02
应交税费	206,261,647.63	267,964,541.04
应付利息	101,435,408.18	86,271,059.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2,601,082.62	493,052,512.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6,730,000.00	2,261,6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41,125,660.09	13,705,404,09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97,100,000.00	3,294,430,000.00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15,957.93	11,915,95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000,000.00	26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4,015,957.93	3,571,345,957.93
负债合计	19,495,141,618.02	17,276,750,054.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45,861,984.00	2,345,861,9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0,575,781.27	2,408,185,802.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632,533.24	99,632,533.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9,254,556.15	1,008,629,93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5,324,854.66	5,862,310,253.62
少数股东权益	269,252,565.35	259,813,95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4,577,420.01	6,122,124,20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59,719,038.03	23,398,874,262.45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成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702,059.83	284,648,03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00,000.00	
应收账款	254,069,378.98	35,694,482.63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预付款项	114,179,209.33	85,685,479.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602,566,854.58	1,221,430,194.55
存货	47,911,887.34	33,504,429.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50,257.52	2,551,581.25
流动资产合计	3,395,179,647.58	1,733,514,200.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17,865,846.48	6,357,365,846.48
投资性房地产	5,170,965.32	5,397,430.61
固定资产	4,305,844.34	4,726,549.4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6,454.99	2,714,50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9,579,111.13	6,380,204,329.10
资产总计	10,074,758,758.71	8,113,718,52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9,700,000.00	772,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6,063,707.01	100,000.00
应付账款	84,182,330.00	35,285,585.25
预收款项	68,083,560.26	848,754.30
应付职工薪酬		1,403,678.39
应交税费	758,486.67	1,323,338.48
应付利息	1,483,522.42	2,811,08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8,182,748.77	696,146,204.49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600,000.00	4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71,054,355.13	1,923,618,64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7,950,000.00	440,000,000.00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7,950,000.00	440,000,000.00
负债合计	4,329,004,355.13	2,363,618,644.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45,861,984.00	2,345,861,9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64,339,246.25	3,064,339,246.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861,502.90	69,861,502.90
未分配利润	265,691,670.43	270,037,15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5,754,403.58	5,750,099,88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74,758,758.71	8,113,718,529.50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成钢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94,042,297.13	770,315,448.43	3,691,441,822.50	3,553,438,181.82
其中：营业收入	1,294,042,297.13	770,315,448.43	3,691,441,822.50	3,553,438,181.82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1,771,155.53	728,326,116.15	3,325,139,074.26	3,324,020,893.75
其中：营业成本	945,867,876.28	571,409,008.49	2,656,700,010.79	2,726,866,948.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327,972.21	41,189,569.44	218,869,721.14	215,155,276.68
销售费用	84,058,034.96	56,919,265.42	232,413,097.13	200,414,001.08
管理费用	48,297,111.18	41,540,638.18	133,672,620.27	115,441,919.91
财务费用	31,507,034.92	17,252,634.62	82,904,466.04	64,362,548.61
资产减值损失	-1,286,874.02	15,000.00	579,158.89	1,780,198.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3,450.44	-2,307,430.36	-10,638,933.58	37,855,22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3,450.44	-2,307,430.36	-10,638,933.58	-5,523,827.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787,691.16	39,681,901.92	355,663,814.66	267,272,517.87
加：营业外收入	2,438,969.54	1,598,818.01	8,189,603.56	13,869,18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661.05	60,411.86
减：营业外支出	1,782,200.86	4,908,768.25	6,461,858.73	19,946,50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0,988.49	549,412.58	729,240.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444,459.84	36,371,951.68	357,391,559.49	261,195,195.04
减：所得税费用	40,845,776.63	17,496,410.44	115,092,986.67	94,101,44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98,683.21	18,875,541.24	242,298,572.82	167,093,7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73,719.20	12,975,363.45	241,000,482.05	156,463,293.48
少数股东损益	1,924,964.01	5,900,177.79	1,298,090.77	10,630,454.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598,683.21	18,875,541.24	242,298,572.82	167,093,7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673,719.20	12,975,363.45	241,000,482.05	156,463,293.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4,964.01	5,900,177.79	1,298,090.77	10,630,454.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10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10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81,942.45 元。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成钢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16,743,220.35	156,338,674.47	462,781,982.11	452,069,239.68
减：营业成本	113,996,105.25	153,367,091.30	456,395,108.54	430,627,299.54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03.32	565,578.83	166,964.84	3,037,292.98
销售费用	5,143.50	14,804.70	15,227.50	15,542.70
管理费用	3,416,748.80	5,645,263.06	9,866,683.84	10,709,451.76
财务费用	32,311,770.20	13,408,989.12	81,741,762.14	47,823,740.28
资产减值损失			-1,912,190.12	14,53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84,549.28	3,336,947.46	66,508,425.37	9,841,379.33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84,549.28	3,336,947.46	66,508,425.37	9,841,379.33
减：所得税费用		-4,165,763.14	478,047.53	-10,039,655.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84,549.28	7,502,710.60	66,030,377.84	19,881,034.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84,549.28	7,502,710.60	66,030,377.84	19,881,034.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成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7,273,563.07	5,266,253,308.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427.30	7,792,46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21,594.53	246,694,44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0,698,584.90	5,520,740,22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8,215,973.49	4,031,500,624.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116,608.63	231,682,30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082,325.43	640,788,05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583,842.84	506,829,56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8,998,750.39	5,410,800,54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300,165.49	109,939,67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658,1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946.66	194,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46.66	182,853,0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1,876.34	8,917,78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525,458,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36,105.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27,981.42	534,376,58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3,034.76	-351,523,56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4,179,797.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7,730,000.00	4,130,176,233.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665,515.00	1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4,395,515.00	5,664,356,031.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77,101,833.92	2,891,462,556.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2,722,498.92	592,049,42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214,067.49	1,112,453,26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38,400.33	4,595,965,24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42,885.33	1,068,390,78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2,516,085.58	826,806,89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6,493,207.27	2,257,972,41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977,121.69	3,084,779,314.74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成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531,188.28	427,244,589.76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2,013.85	16,684,36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773,202.13	443,928,95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945,272.07	378,181,06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0,573.34	3,201,25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0,385.39	11,695,58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64,055.92	26,202,48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100,286.72	419,280,39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72,915.41	24,648,55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7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00,000.00	7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521,738,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000,000.00	521,738,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00,000.00	-451,738,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4,179,797.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3,700,000.00	894,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127,871,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3,700,000.00	2,396,751,49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7,150,000.00	63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655,266.87	81,117,977.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877,622.79	852,078,79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4,682,889.66	1,567,696,77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82,889.66	829,054,72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809,974.25	401,964,48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379,411.89	3,274,20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69,437.64	405,238,695.26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成钢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